

# 不断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李 林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是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法治发展道路,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

■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化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的认识,领导人民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从理论和

实践两方面深化和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把全面依法治国与党带领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紧密结合起来,把全面依法治国融入我们党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历史洪流中。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根本的保证。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有力有序推进法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根本制度基础,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制度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这三个方面是理解和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关键。只有牢牢把握这三个方面,才能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根本属性和前进方向,才能立足中国实际建设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根本目的是保障人民权益。我们党始终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只有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才能从根本上保障人民权益;只有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才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强调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使法律及其实施充分体现人民意志;强调必须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保证公民的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努力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保障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领导人民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深化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我们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创造性地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在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个根本问题上,树立了自信、保持了定力。我们从中国实际出发,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行政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前后衔接、相互依存、环环相扣,努力建设一整套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成熟定型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党内法规体系,使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制度建设全面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日益完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繁荣

发展,全社会法治信仰、法治意识、法治观念、法治思维明显增强。

## 开启法治中国建设新征程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广大人民群众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法治中国建设面临着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同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国际形势复杂多变,我们面对的改革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面对的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对党治国理政的考验之大前所未有。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把依法治国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继续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党和国家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从法治上为解决当前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提供制度化方案。

站在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实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必须把全面依法治国与党带领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崇高历史使命紧密结合起来、深度融合起来,把全面依法治国融入我们党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历史洪流中。特别应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出发,在法治领域坚定不移不全面深化改革,破除束缚全面依法治国的体制机制障碍。只要有利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有利于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有利于保障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国家长治久安,不管遇到什么阻力和干扰,都坚定不移推进改革,用不断完善和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促进和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人民幸福安康、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一整套更完备、更稳定、更管用的制度体系。

今天,法治中国建设新征程已经开启。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决心、更有信心、更有能力在党的领导下坚定不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如期完成党的十九大对法治中国建设作出的战略安排,发展出更加适应中国社会具体需求的法治文明,走出一条发展中国社会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路。展望未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将继续展现其独特优势,在解决自身发展实践问题的过程中彰显更加鲜明的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并对人类法治文明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现、早预防,压实反腐败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反腐败不是一阵风,必须扎牢制度的笼子,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制度体系建设。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我们党不断健全党内监督制度和国家反腐败法律法规。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制定或重新修订多部党内法规,使党内监督制度更加健全、更加完善。2018年3月通过的监察法是反腐败国家立法,标志着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基本形成。

着力补短板之“钙”、治精神“软骨病”,让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这是从思想根源上遏制腐败的关键。正在全党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一个重要目标要求就是“清正廉洁作表率”。正如习近平同志所强调的,清正廉洁作表率,重点是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坚决预防和反对腐败,清清白白为官、干干净净做事、老老实实做人。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面向未来,我们党将继续总结经验,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把党的建设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不断交出经得起人民和历史检验的答卷。

(执笔:邵景均)



# 善用法治思维开展工作

杨学博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习近平同志主持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出了新要求。法治建设水平的提高,关键在人,离不开领导干部法治思维的增强和依法办事能力的提高。领导干部应尊法、守法、信法、用法,善于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法谋划和开展工作。

在我国,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治国理政最大最重要的规矩。对任何人而言,法律红线都不可逾越、法律底线都不能触碰。但在现实中,仍有少数领导干部把守法看成一种约束、一种被动选择,而没有将其当成对工作的有力推动,更没有当成个人的自觉追求。事实上,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善用法治不论对于治国理政还是对于管理一个地区、一个部门都极其重要。用好法律武器,往往会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一事当前先找法。不论抓改革、谋发展还是促稳定,法治都应成为一种前置性要求。作决策、作部署前,首先应想想是不是合法,把握不准的就查一查法律有没有规定、是怎样规定的,程序上有什么要求,不依法行使权力要承担什么责任。法律最讲求规则和程序,依法办事、依规办事、依程序办事,看似麻烦一些、繁琐一些,有些领导干部因此不舒服、不痛快一些,但这是对领导干部正确行使权力最大的制度保护。每位领导干部都应自觉秉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理念。有法律规定的,遵循法律规定;没有法律规定的,遵循法治原则、法治原理。这样就可以有效防控决策风险,避免出现现行至半程、推倒重来的情形,防止栽大跟头、犯颠覆性错误。

作为重要的治理形式和治理手段,法律发挥着引领、规范、推动、保障作用。一些领导干部对学习贯彻政策文件和上级部署要求往往比较重视,但是运用法律武器推动工作、解决难题的意识不强,习惯于用“老办法”和行政手段推动工作,很多时候想不起或想不到在法律规范方面还有明确的规定要求。应当看到,在党的政策上升为国家法律之后,依法办事就是执行党的政策。有些问题迁延日久、久拖不决,既要从贯彻落实是否得力层面找原因,还要上升到是否依法的层面来评判。既然法律赋予领导干部啃硬骨头、涉深水区的“尚方宝剑”,在工作中就要把这一手段用足用好。有了法律的支持和支撑,领导干部就可以更好地放下思想包袱、勇于担当作为。

法律运用得当,可以有效化解矛盾、调节利益关系。大量社会矛盾的产生,与不按程序办事、不按权限办事有很大关系。现在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的呼声越来越高,对过程和程序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我们还习惯于“萝卜快了不洗泥”,喜欢“迈过锅台上炕”,就会让群众感觉没有受到尊重,没有参与感和获得感,甚至人为制造矛盾,让简单问题变得复杂;或是虽然问题一时得到解决,但留下严重后果。现代社会是法治社会,公开性、透明性、稳定性、程序性是重要特征。每一项制度设计都不是多余的,都有其清晰的指向。面对各种矛盾和利益诉求,要善于在法律框架内明确权利义务边界,把法律而不是领导干部个人意愿作为判断是非曲直的标准。凡事做到于法有据、依法有序,这样才会符合人们的普遍预期,社会也会安定有序。以领导干部为表率,我们每一个人都多一些法治的自觉和行动自觉,社会就会多一些法治信心和法治信仰,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就会不断迈出新步伐。

# 牢牢把握主题教育的总要求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员论坛综述

艾 焱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同志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日前,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进修一部主办学员论坛,围绕牢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进行交流研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研究专题学员支部书记、甘肃省政协主席席阳主持讨论。

重庆市委常委、万州区委书记莫恭明认为,党中央决定在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具有十分重要的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时代意义。守初心就是要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担使命就是要牢记我们党肩负的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找差距就是要以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查问题补短板,抓落实就是要把初心和使命变成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的精气神和埋头苦干、真抓实干的自觉行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桂林市委书记赵乐秦阐述了湘江战役的深远影响和启示,认为湘江战役表现出来的无限忠诚、信仰坚定,勇于担当、敢于牺牲,统一领导、顾全大局,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等革命精神,是“不忘初心”的历史丰碑,激励我们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委会办公室主任张锐认为,纪检监察干部守初心担使命,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把做到“两个维护”作为监督的根本政治任务,把“关键少数”作为监督的重点对象,把政治生态作为监督的重要内容,把构建协调联动监督机制作为重要目标。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党委书记李后

强认为,为人民做学问是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守初心、担使命的必然要求。为人民做学问,要把准基本要求,围绕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把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放在首位,做大学问、做真学问、做好学问。

天津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刘春雷认为,只有胸怀理想,才能真正讲好理想;只有信仰坚定,才能更好传播信仰。要永葆革命激情,以共产党人的高尚人格感染群众,多提供有思想、有温度的文化产品;发扬斗争精神,坚决守好党的意识形态阵地;勇于自我革命,锻造过硬素质、过硬本领、过硬作风。

文化和旅游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蔡泽认为,文化工作者守初心、担使命,要站在国家和民族永续发展和全局高度,推动新时代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文化建设在国家发展和民族复兴大业中的作用,厚植继续前进的文化根基;着力改革创新,培育新时代文化发展新动能;增加有效供给,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创新对外文化交流与传播,扩大中华文化影响力。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战略研究院院长、党委书记张翼认为,民生是人民幸福之基、社会和谐之本,要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始终将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补足民生短板,持续提升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乱。新中国成立70年来所取得的伟大成就,离不开法治的支撑和护航。我们党领导人民历经艰辛、在长期奋斗中开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熔铸于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历史进程,是我国经济社会长期发展、渐进改进、内生性演化的结果,也是中国对人类法治文明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具有无比强大的生命力。

## 艰辛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法治道路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开始探索一条适合中国革命、建设、改革实际的法治发展道路。在革命战争年代,我们党就带领人民积极进行根据地法制建设,积累了宝贵经验。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迅速制定了一批重要法律法规,制定颁布了新中国第一部宪法,初步奠定了社会主义法治的基础。1956年,党的八大提出:“国家必须根据需要,逐步地系统地制定完备的法律。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使人民的民主权利充分地受到国家的保护。”这就明确了健全法制、严格守法并保障人民权利的法治发展目标。后来,党在指导思想上发生“左”的错误,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使法制遭到严重破坏,付出沉重代价。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使我们深刻认识到:唯有法治才能实现国家长治久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提出“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方针,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重新走上正轨,并在改革开放伟大实践中不断走向深入。1997年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1999年,“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被写入宪法。到2010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一条植根于中国土壤、适合中国国情、不同于西方国家法治模式的法治发展道路日渐成熟定型。事实证明,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才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只有沿着我们自己走出

来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才能从根本上保证我国法治建设的正确方向,实现依法治国。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对实现法治现代化规律的持续探索、对人类法治文明的不懈追求,既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又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既与时俱进、体现时代精神,又不照抄照搬别国法治模式,是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法治发展道路,是新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不断拓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深化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的认识,提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将全面依法治国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机统一起来,开创了全面依法治国新局面,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经验,明确提出了全面依法治国要走向什么道路的问题。习近平同志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走对路。如果路走错了,南辕北辙了,那再提什么要求和举措也都没有意义了。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首次以中央全会决议的形式提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深刻回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向哪里走、走什么路、实现什么目标、如何实现目标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明确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性质、方向、道路、抓手。这就指明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正确方向,统一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认识和行动,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关键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党的领导是

有决心 有力量 有机制

# 中国共产党何以能有效治理腐败

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务为根本宗旨的先进政党,与腐败现象水火不相容。我们党深刻认识到,反腐败斗争是关系党和国家兴衰成败、生死存亡的重大政治任务,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加大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力度。确立正确的反腐败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作出符合中国国情的反腐败战略决策和工作部署,使反腐败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平稳向前推进。

依靠谁反腐败,是决定反腐败斗争成败的又一个关键。在这一点上,我们党坚持依靠人民群众与发挥专门机关作用相结合。广大人民群众对消极腐败现象十分痛恨,有着强烈的反腐败意愿。我们党将依靠自身力量与依靠人民群众紧密结合起来,有效动员和组织全党、全社会力量反对腐败,在宪法和法律的框架内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监督。特别是针对关键岗位和重要部

门,不断健全有效的约束机制。在人民群众的支持拥护下,反腐败斗争有了强大动力。除了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反腐败还要有专门的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挥好纪检、监察、公安、检察、法院、审计等机关的作用。纪律检查机关作为党内监督的专门机构,在反腐败斗争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各级纪委与国家监察机关合署办公,坚守职责定位,强化监督、铁面执纪、严肃问责。在监督方面,通过巡视监督、派驻监督等形式,坚决贯彻落实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及时发现各类腐败苗头和线索。在执纪方面,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纪法分开。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努力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和初始阶段,坚决惩治违法犯罪的腐败分子。通过严肃问责,做到早发

现、早预防,压实反腐败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反腐败不是一阵风,必须扎牢制度的笼子,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制度体系建设。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我们党不断健全党内监督制度和国家反腐败法律法规。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制定或重新修订多部党内法规,使党内监督制度更加健全、更加完善。2018年3月通过的监察法是反腐败国家立法,标志着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基本形成。着力补短板之“钙”、治精神“软骨病”,让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这是从思想根源上遏制腐败的关键。正在全党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一个重要目标要求就是“清正廉洁作表率”。正如习近平同志所强调的,清正廉洁作表率,重点是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坚决预防和反对腐败,清清白白为官、干干净净做事、老老实实做人。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面向未来,我们党将继续总结经验,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把党的建设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不断交出经得起人民和历史检验的答卷。

(执笔:邵景均)